

10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簡章

一、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在正規教育體制外懷抱夢想，冀望付諸行動並實踐夢想的原住民族人，前往其他國家勇敢築夢圓夢，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及強化臺灣與南島語族南太平洋國家間原住民年輕世代的國際交流與瞭解，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人才培育四年計畫。

三、目的：

- (一) 鼓勵原住民在國外進行短期學習與研究，增進知能及拓展其國際視野，實踐夢想。
- (二) 提供原住民更多元的國外學習管道與經濟協助，提升社會與世界之競爭力。
- (三) 促進南島語系暨大洋洲研究人才之交流。

四、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五、補助對象：

- (一) 個人組：具原住民身分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已獲得教育部公費及本會自費留學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出國補助者，於補助期限結束 2 年內不得申請。)
- (二) 團體組：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身分(含碩博士班)。

六、補助原則：

- (一) 個人組：申請計畫類別不限，惟內容應具體可行，並對個人生涯發展具有積極正向之激勵效益。
- (二) 團體組：鼓勵對大洋洲、南島文化與當代議題有興趣的學生參與南太平洋大學(斐濟校區)的短期研修課程。

七、補助期程：

(一) 個人組：最長期程為 90 天，所提計畫須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

(二) 團體組：15 天。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申請日期：

個人組：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

團體組：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

2、申請方式：書面申請，資料需裝訂成冊，一式六份，以郵戳為憑，於申請期限內，備妥資料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 104 年原夢計畫 (團體組或個人組)**」。

3、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個人組如附表一，團體組如附表二)

(2) 切結書。(如附表三)

(3) 計畫書。(個人組如附表四，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團體組則無格式限制；計畫書之內容需求請見分組簡章)

(4) 其他依分組簡章需求之文件。

(二) 審查作業：

1、審查程序：按本計畫所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2、審查標準：請參見分組簡章。

3、審查結果公告：

(1) 個人組：104 年 6 月 15 日。

(2) 團體組：104 年 6 月 22 日。

九、補助項目及標準：(單位：元)

組別	項目	標準		備註
個人組	學雜費	檢據核實報支，最多補助 10 萬元。		1. 含研習、進修、參訪、觀摩及研究發展等申請費或報名費、門票、課程材料、資料影印，與相關單位聯繫之郵電費用。 2. 核銷時，請備註說明學雜費單據支出與出國計畫之關聯性，另加附交寄執據、通話明細、購書清單等佐證資料。
	交通費	檢據核實報支		含往返機票（台灣至前往國家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但計程車、租車及短程大眾運輸工具（已包含於生活費中支給）不得報支。
	生活費	前往國家	標準 (日支/ 新台幣)	1. 出國期間，每日按左表數額支給。 2. 生活費包含膳宿、短程交通費(大眾運輸工具)等。
		日本、歐洲、俄羅斯	1,400	
		美國、加拿大	1,200	
		其他國家	1,000	
	保險費	檢據核實報支		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提供出國期間新臺幣四百萬元保險，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
	雜項支出	檢據核實報支		含護照、出國簽證、結匯、機場服務費等，以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補助額度	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附註	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為準。		

團體組	學 雜 費	每位受補助研究人員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生 活 費	每位受補助研究人員及教授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交 通 費	往返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限，核實報支，每位受補助研究人員及教授補助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	
	保 險 費	檢據核實報支	每人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提供出國期間新臺幣四百萬元保險，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
	雜 項 支 出	檢據核實報支。	含護照、出國簽證、結匯、機場服務費等，每人以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業 務 費	檢據核實報支。	含出席費、審查費、推廣計畫與宣傳費、旅運費、臨時工作人員或工讀費、印刷費、雜支費。
	補 助 額 度	1. 補助研究人員及教授每人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2. 補助 10-12 名研究人員及 1 名隨團指導教授。	
	附 註	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為準。	

十、撥款及核銷：

(一) 個人組：

1. 應於出國前 30 日內，檢具第 1 期領據及保證人保證書（如附表五），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02-33669315），申請撥付總金額五分之四補助經費。
2. 應於計畫完成返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具第 2 期領據、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表六）及支出憑證，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

福路 4 段 1 號，02-33669315），申請核撥餘補助經費（第二期款依支出憑證核實支給）。

3. 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者，追繳第一期補助款，支出憑證不足額者，亦應繳回超領之補助經費。
4. 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補助項目分類依序黏貼於 A4 空白紙上（黏貼縫處加蓋私章），附上補助項目別支出明細表後送核銷。逾期請款且事前未報經核備者，不予受理請款。

（二）團體組：應於計畫完成返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表六）並依本會計畫執行單位簡章辦理核銷事宜。

十一、成果提報：

- （一）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受補助者須提出成果報告書各乙份，寄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得要求受補助者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二）成果報告書應具備之要件：請參見各分組簡章。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人員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前終止計畫，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通知本會計畫執行單位變更計畫，並依比例核減原核定之補助經費。
- （二）受補助人員變更計畫，如經本會認有重大變更，應予註銷，並由申請人再行提出申請並審查。
- （三）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後，應參加本會所辦成果發展會。其相關文件及紀錄等資料，無償授權原住民委員會作為業務推廣使用。
- （四）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資料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其他補助案審核之重要參考。

10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

個人組簡章

一、申請資格

具原住民身分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已獲得教育部公費及本會自費留學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出國補助者，於補助期限結束 2 年內不得申請。)

二、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

(二)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資料需裝訂成冊，一式六份，以郵戳為憑，於申請期限內，備妥資料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 104 年原夢計畫(個人組)」。

(三) 申請文件：

(1) 個人組申請表。(附表一)

(2) 切結書。(附表三)

(3) 計畫書。(附表四；內文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可依計畫名稱、緣起、目的、內容、期程規劃、預期成效等依序呈現，請勿超過 5000 字)

三、補助基準、名額及期程

(一) 補助項目：包括 (1) 生活費：1,000-1400 元/日(依據區域分為：日本、歐洲、俄羅斯 1400 元/日；美國、加拿大 1200 元/日；其他國家 1000 元/日)；(2) 學、雜費：檢據核銷，最多補助 10 萬元；(3) 交通費：含往返機票(台灣至前往國家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檢據核銷。(4) 雜項支出：含護照、出國簽證、結匯、機場服務費等，以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限，檢據核銷。(5) 保險費：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提供出國期間新台幣四百萬元保險，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檢據核銷。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300,000 元。(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即期賣出為準。)

(二) 名額：至少 12 名以上。

(三) 期程：最長期程為 90 天，所提計畫須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

四、審查程序：

由本中心完成資格審查後，提交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審。

- (一) 初審：由評審小組，就上述五點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辦理複審。
- (二) 複審：辦理入選人員面試，入選人員應親自出席複審會議，不克參加者視同棄權。評審小組將依計畫內容之前瞻性、一致性、對部落與族人之正面影響性、實現與可執行性等進行相關詢答，辦理審查。

五、初審審查標準

- (一) 計畫之理念、方法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滿足申請計畫所訂具體目標。(20%)
- (二) 整體計畫之掌控與實現，以及計畫內容之可行性。(20%)
- (三) 計畫內容是否可促進個人未來生涯或族群、部落之發展。(30%)
- (四) 具前瞻性，勇於突破現狀，著眼於開創未來或提升自我價值。(20%)
- (五) 經費概算需求與用途之合理性。(10%)

六、審查期程：

- (一) 初審：10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辦理。
- (二) 複審：10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辦理。
- (三) 審查結果公告：104 年 6 月 15 日。

七、撥款及核銷：

- (一) 應於出國前 30 日內，檢具第 1 期領據及保證人保證書（附表五），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02-33669315），以申請撥付總金額五分之四補助經費。
- (二) 應於計畫完成返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具第 2 期領據、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表六）及支出憑證，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02-33669315），以核撥餘補助經費（第二期款依支出憑證核實支給）。
- (三) 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者，追繳第一期補助款，支出憑證不足額者，亦應繳回超領之補助經費。
- (四) 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補助項目分類依序黏貼於 A4 空白紙上（黏貼縫處加蓋私章），附上補助項目別支出明細表後送核銷。逾期請款且事前未報經核備者，不予受理請款。

八、結案報告：

成果結案報告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doc 檔各乙式，至少六頁以上，不含參考資料。該成果報告將收件後公告於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is.ntu.edu.tw/>)

九、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人員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前終止計畫，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通知本會計畫執行單位變更計畫，並依比例核減原核定之補助經費。
- (二) 受補助人員變更計畫，如經本會認有重大變更，應予註銷，並由申請人再行提出申請並審查。
- (三)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後，應參加本會所辦成果發展會。其相關文件及紀錄等資料，無償授權原住民委員會作為業務推廣使用。
- (四)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資料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其他補助案審核之重要參考。

10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

團體組簡章

一、申請資格

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身分（含碩博士班）。

二、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

（二）申請方式：書面申請，資料需裝訂成冊，一式六份，以郵戳為憑，於申請期限內，備妥資料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 104 年原夢計畫(團體組)**」。

（三）申請文件：

（1）團體組申請表。（附表二）

（2）切結書。（附表三）

（3）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個人背景及參加本課程之目的、動機及其與未來個人(學術或社會實踐等)生涯發展之可能關聯性，以及參與本課程之個人學習旨趣與方向，最多不超過 3 頁)

（4）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影本。

（5）推薦函一份。（由系所教授或社團指導老師具函，另件或隨件送達皆可）

（6）其他特殊表現。如台灣原住民語或其他南島語系之語言能力或部落經驗或南島相關研習會議參與經驗，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於申請表或學習計畫中說明。

三、補助經費、名額及期程

（一）補助經費與項目：（1）生活費：不得超過新台幣 3 萬元；（2）學、雜費：檢據核銷，不得超過新台幣 5 萬元；（3）交通費：含往返機票（經濟艙為限），不得超過新台幣 6 萬元，檢據核銷。（4）雜項支出：含護照、出國簽證、結匯、機場服務費等，以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限，檢據核銷。（5）保險費：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提供出國期間新臺幣四百萬元保險，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檢據核銷。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200,000 元。（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即期賣出為準。）

（二）名額：預計補助 11-12 名學生。

(三) 期程：15 天。(研習日期預計為 7 月 23 日至 8 月 6 日)

四、課程介紹

南太平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是一所區域性的大學，由 12 個太平洋島國政府共同成立，包括了庫克群島、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托克勞、東加、吐瓦魯、萬那杜。南太平洋大學主校區位於斐濟蘇瓦，成立於 1968 年。大學在全部 12 個國家皆設有校區或遠距教學設備。最主要的校區位於斐濟蘇瓦 Laucala 灣，於 1968 年建校時成立。南太平洋大學提供大學與研究生課程，其中太平洋文化與藝術中心極為知名。師生與行政人員主要來自 12 個成員國家。

課程介紹：(英文授課，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執行情況微調課程及戶外參訪內容)

編號	課程
1	Pacific Island Environments & Cultural Adaptations 太平洋島嶼環境與文化的適應
2	Early Settlement Of The Pacific 太平洋早期移民
3	Western Contact In The Pacific 太平洋的西方接觸
4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 Pacific 太平洋的文化再現
5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he Pacific: Climate Change And Sea Level Rising 太平洋當代議題：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
6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he Pacific: Traditions And Globalisation 太平洋當代議題：傳統與全球化
7	Indigenous Pacific Governance And Leadership 原住民的太平洋治理與領導權
8	Contemporary Pacific Arts. 太平洋當代藝術

戶外參訪：

編號	單位或機構
1	Sri Siva Subramania Swami Temple, Nadi
2	Tavuni Hill Fort and Sigatoka Sand Dunes
3	Fiji Museum
4	Waikete Village
5	Colo-i-Suva ecopark

食宿：以寄宿家庭為主。

五、審查標準

- (一) 申請資料之完備性。(15%)
- (二) 對南島社會文化及相關議題的掌握。(25%)
- (三) 研修課程與個人研究發展或實務經驗與人文關懷的相關性。(35%)
- (四) 研修學生之研究潛力、學術或社會實踐表現。(25%)

六、審查結果公告：104 年 6 月 22 日。

七、結案報告

- (一) 學生應依規定自返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成果結案報告書（格式如附表六）、研修期間之課程作業各乙份，寄送至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02-33669315）辦理結案。未依規定完成者，本中心得追償已領獎助金。
- (二) 成果結案報告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doc 檔各乙式，紙本內容需含修課內容介紹與報告、研修各課程之心得摘要、20 張以上的照片（附說明），以及出國研修成果自評（至少六頁以上，不含參考資料）。亦可加上 3 分鐘內足以完整呈現本次計畫執行之成果短片。該成果報告將收件後公告於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is.ntu.edu.tw/>）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獲選者須參加行前活動（6 小時），包括參與大洋洲區域與斐濟國家及當地文化簡介課程。並依據個人旨趣與方向，配合本次課程，協助深化個人所關注之主題。
- (二) 受獎生於就讀學士、碩士或博士期間，相同機構短期研修以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三)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後，應參加本會所辦成果發展會。其相關文件及紀錄等資料，無償授權原住民委員會作為業務推廣使用。

附表一

(個人組)104 年度 Mataisah・原夢計畫申請表 (共 2 頁)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 表 日 期	: _____ / _____ / _____	
姓 名		英 文		
(與護照同)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電子郵件信箱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市內)	(手機)		
族 別		族 名		
前 往 國 家		族 語 能 力	☐ 流利 ☐ 普通 ☐ 不佳	
英 語	☐ 流利 ☐ 普通 ☐ 不佳 (若有相關文件，請列於附件)			
當地語言能力	語言： ☐ 流利 ☐ 普通 ☐ 不佳 (若有相關文件，請列於附件)			
行 程 目 的				
出 國 期 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月 日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二、學歷及工作經驗

學歷：
工作經歷：
部落或原住民族相關經歷：(含學習、工作或志工經驗)

三、經費預算：

經費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生活費				1,000-1400 元/日
2.學、雜費				實報實銷，最多補助 10 萬元
3.交通費				含往返機票（台灣至前往國家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檢據核銷。
4.雜項支出				含護照、出國簽證、結匯、機場服務費等，以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限，檢據核銷。
5.保險費				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實報實銷。
總計				最高申請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

附表二

(團體組)「南太平洋大學(斐濟校區)短期研修計畫」申請表(共2頁)

二、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 表 日 期	: / /	
姓 名		英 文	(與護照同，無者免填)	
(與護照同)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電子郵件信箱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市內)		(手機)	
族 別		族 名		
目 前 就 讀 系 所 年 級		族 語 能 力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二、學歷及工作經驗

學歷：
工作經歷：
部落或原住民族相關經歷：(含學習、工作或志工經驗)
學術獎勵：

三、英語及族語能力證明或說明

英語：
族語：

附表三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夢計畫」 _____ 年度受補助人員，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自確定受補助日起至核定計畫完成日止，願意遵守「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原夢計畫」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聲明：

本人依規定繳交之成果報告書紙本及光碟之內容保證為本人所作，同意將其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會得為任何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且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個人資料同意授權使用聲明：

本人瞭解貴會為進行原夢計畫相關審查作業取得報名表內文所列及成果報告書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人同意貴會將本人之姓名、計畫主題上網公告於正取及備取名單，及上網刊登成果報告書全部內容，如有本會合作之媒體有報導或訪問需求，同意貴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第三人利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計畫名稱（封面）（共 2 頁）

姓名：

預定出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國目的地：

(內文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的

四、計畫內容

五、計畫期程

六、預期成效

附表五

保 證 書

1. 本保證人 _____ 保證於被保證人 _____ 君
2.

(☐男☐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如有違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Mataisah・原夢計畫之相關規定，致有應償還經費而拒絕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於 貴會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償清所應歸還之全部金額，並承諾在本保證事項涉及訴訟時放棄先訴抗辯權。

	姓名	蓋章	任職單位	職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與 電話號碼
保 證 人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 成果報告書格式 (共3頁)

一、紙本：

- (一) 大小：採「A4」直式橫印，文字自左至右編排。
- (二) 結構：依序包括封面、摘要(200~300字)、目次、正文、(附錄)、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釘成冊。
- (三) 封面(底)：封面應記載報告題名、出國人姓名、研習國家、出國期間及報告日期。封面格式如後。
- (四) 題名：報告題名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
- (五) 正文：內容應包含「前言」、「實際執行情形」、「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效評估(應含對原住民族發展的成效評估)」、「檢討與建議」。
- (六) 附件：原核定計畫書、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2張)及文件資料並附說明，共需20張。
- (七) 附錄：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部分得影印或轉連結為附錄，並逐項標示於目次中。

二、電子檔：

- (一) 採 Word (*.doc) 檔或不含控制碼之純文字 (*.txt) 檔。
- (二) 版面為 A4 直式橫印，並加註頁碼。
- (三) 結構依序包括書名頁、摘要(200~300字)、目次、正文、(附錄)等。
- (四) 附錄如為國外攜回之文件或影本，得免另轉鍵為電子檔。

○○○○○ (計畫主題)

(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

姓名：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出國目的地：

(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

一、前言。

二、實際執行情形：

(一)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二)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三、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四、成效評估(應含對原住民族發展的成效評估)。

五、檢討與建議。

附件：1. 原核定計畫書

2. 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二張)、文件資料並附說明。